

附件

贵州省新型研发机构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、省委十三届五次全会精神，加快推动新型研发机构建设，优化科研力量布局，强化产业技术供给，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，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，根据《关于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（国科发政〔2019〕313号）、《贵州省科技创新实施纲要（2021-2035年）》（黔党发〔2022〕14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新型研发机构，是指在贵州省内注册设立，聚焦科技创新需求，主要从事自然科学研究、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，运行机制市场化，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（GB/T4754—2017）第73类（研究和试验发展）、74类（专业技术服务业）、75类（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）的独立法人企业。

第三条 省科技厅负责指导推动全省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发展，组织开展新型研发机构申报、绩效评价和动态管理等工作，择优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发展。各市（州）科技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新型研发机构的培育，配合省科技厅开展绩效评价、监督管理等工作。

第四条 申报新型研发机构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具备独立法人资格。注册地、主要办公和科研场所均在省内。

（二）业务发展方向明确。具有清晰的发展目标和明确的研发方向，在技术研发、技术服务、成果转化、企业孵化、概念验证等方面特色鲜明，具备服务支撑产业能力。

（三）研发和成果转移转化激励机制健全，人才引进机制灵活。

（四）近三年未发生严重失信行为。

（五）主要从事市场化商品的生产和经营销售、教学培训、中介服务、检验检测、孵化器管理等活动的单位不纳入新型研发机构范畴。

第五条 申报新型研发机构须具有以下研发条件：

（一）具备开展科学研究、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所需的仪器、设施设备和场地。办公和研发场所不少于 200 平方米，仪器、设施设备原值不低于 100 万元。软件开发类机构仪器、设施设备原值不低于 50 万元。

（二）具有相对稳定的研发队伍，研发负责人或研发带头人具有较强的学术或行业影响力。全职研发人员不低于 10 人且占职工总人数比例不低于 40%。高校、科研院所等科研事业单位入驻兼职科研人员全年实际工作超过 90 天的视为全职研发人员，但比例不得超过全职研发人员数的 50%。

（三）具有相对稳定的收入来源。主要包括出资方投入，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许可、技术服务、技术咨询、技术股权收益、政府购买服务收入以及承接科研项目获得经费

等。上一年度研发经费支出不低于年收入总额的 10%且不低于 100 万元，对研发经费进行规范的会计核算。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许可、技术服务、技术咨询、技术股权收益取得的年度技术性收入占年度收入总额的 50%以上。

第六条 新型研发机构申报程序：

（一）组织申报。省科技厅发布新型研发机构申报通知。各市（州）科技管理部门负责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和规范性进行初审核实，对符合申报条件、材料齐全的，向省科技厅推荐。申报单位为中央在黔和省属单位的直接向省科技厅申报。

（二）审核论证。省科技厅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，审查通过的，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论证和现场核查。通过评估论证和现场核查的，省科技厅按决策程序提出新型研发机构名单。

（三）公示。省科技厅对新型研发机构名单在门户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，公示期满且无异议或有异议但不成立的纳入管理。

第七条 申报新型研发机构需提交以下材料：

（一）申报书。

（二）相关材料：

1. 研发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激励机制、人才引进机制等内部管理制度文件。

2. 场所房产权属证明或租赁协议书。

3. 单价 10 万元以上自有科研仪器、设备清单。

4. 单位在职在岗人员花名册、缴纳职工社保材料，有兼职科研人员的须提供聘用协议。

5. 近三年财务年度审计报告、研发支出明细账、纳税申报表、各类科研项目清单、项目任务书或合同（协议）复印件、技术性收入清单及其收入到账佐证材料。

6. 其它必要的材料。

第八条 新型研发机构实行年度报告制度，每年1月底前提交上年度工作总结，年度工作总结报告将作为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。

第九条 新型研发机构实行动态管理，重点围绕研发投入、创新产出、成果转移转化、人才聚集和培养等方面，以两年为周期进行绩效评价，评价结果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四类。评价结果不合格的，限期1年整改，整改后仍不合格或拒不整改的，不再纳入管理。

第十条 绩效评价程序：

（一）各市（州）科技管理部门根据省科技厅绩效评价通知，组织本地区纳入管理的新型研发机构填报评价材料，评价材料主要包括：

1. 自评报告。

2. 研发投入、创新产出、成果转移转化、人才聚集和培养等方面的佐证材料。

3. 各市（州）科技管理部门对评价材料真实性的审核意见。

（二）省科技厅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评价材料

进行审核，并进行现场核查。

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再纳入新型研发机构管理：

（一）无故不参加绩效评价的。

（二）存在较大服务质量事故、安全事故或环保事故的。

（三）机构业务方向发生重大变更，不再具备新型研发机构条件的。

（四）机构法人资格被依法终止的。

（五）机构存在其它严重科研失信行为的。

第十二条 纳入管理的新型研发机构，给予以下支持：

（一）支持省内企业通过科技创新券向新型研发机构购买技术成果、科技创新服务。

（二）在财政科研项目、人才引进、职称评定等方面可享受与省级国有科研机构同等的政策待遇。

（三）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和良好的，分别给予 100 万元和 50 万元科技计划项目支持。

第十三条 支持高校、科研院所与企业合作共建新型研发机构，建立本科生、研究生教育（实训）基地，联合培养人才；鼓励高校、科研院所的科研人员到新型研发机构开展科学研究、技术创新、成果转化等工作，高校、科研院所认可其在新型研发机构的工作业绩，并作为考核和职称评聘的依据。

第十四条 新型研发机构如发生名称、建设主体变更，重大人事变动、被吊销、被处罚等重大事项的，应在事后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省科技厅报告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。原相关政策与本办法不符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